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及執行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立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相關規定及本系發展目標，負責研擬、規劃及修訂本系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- 二、確立各學期專業必選修開課科目、學分數及其配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協調本系及各教學單位支援授課或兼任教師事宜。
- 四、制訂轉系生、轉學生之本系課程抵免原則。
- 五、審定本系課程綱要(含中英文)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制訂及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(含合聘教師)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學生代表1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，委員互推一人擔任院課程委員會委員。並於全校課程修訂時，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代表。

第四條 另依學校「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」，本系應定期（每四年）辦理系所課程修訂，就系教育目標、發展方向與重點、課程規劃與架構、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、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，並需組成課程修訂小組委員至7~9人，可由系課程委員及系教師組成。

第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，會議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，必要時須依程序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